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AGRI.HUNAN.GOV.CN

站内搜索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关于印发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时间：2020-04-09 11:26 【字体：大 中 小】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0〕68号

关于印发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 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我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为，切实解决行政检查选择性、随意性等问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湘农发〔2020〕23 号）要求，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随机抽查范围

本次“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的事项是指湖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我厅所认领的目录监管清单事项（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已另行文通知，有关要求按本通知执行），因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主要流域实施禁捕，相应监管事项无需进行，不安排抽查计划，经研究，决定今年随机抽查事项共 18 项（详见附件 1）。

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抽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比例、检查频次和检查时间（详见附件 1）。

三、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从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不随文下发）。

四、工作要求

（一）及时组织实施。各检查单位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确定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后，持检查通知书（见附件 2）立即开

展检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二）规范检查程序。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要求，认真开展检查工作，不得随意对未被抽取的检查对象开展检查，不得漏项检查等。

（三）强化结果运用。检查人员应按要求提交检查报告，并及时录入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和湖南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对发现检查对象有违法行为的，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处理。

（四）严格执行纪律。检查人员不得收受礼品礼金，不得接受被检查对象的吃请，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等廉洁纪律。对检查人员违反规定的，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处理。

联系人：厅综合执法监督处姚金华、聂建刚，联系电话：0731-85573752，电子邮箱：4417885@163.com。

附件：1.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行政

检查通知书

附件 1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	对农药生产、经营、分装、广告、登记初审、田间试验的监管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农药检定所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及农药使用大户	主体行为检查、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检查	生产企业 50%，经营单位 10%，使用大户 5%	2 次	2020 年全年
2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的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厅科教处	拟从事或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安全控制措施、制度建设级档案管理情况等	100%	1-2 次	2020 年全年
3	对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审批的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审批的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厅科教处	拟从事或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单位（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和个人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安全控制措施、制度建设级档案管理情况等	100%	1-2 次	2020 年全年
4	对农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监管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农药检定所	2019 年有办理引种审批的企业、2020 年办理调运检疫的企业	1、是否有符合隔离条件的隔离试种地点；2、引进种子种苗品种是否与引种审批品种相符；3、隔离种植期间是否有应监管对象发生；4、是否按要求办理了调运检疫手续。	10%	1-2 次	2020 年全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5	省级肥料登记产品质量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土肥站	省级肥料登记生产企业	抽查肥料样品、检查肥料标识标签	30%以上	1 次	2020 年全年
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厅农机化管理处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其驾驶人	机具牌证情况	每市 2 个县（市区）	2 次	2020 年全年
7	对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令 204 号）第九条 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第十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辖区内的采集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实时监督检查。	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对象。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不低于 5%	2 次	2020 年全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8	对农业农村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 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第九条 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第十八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第十九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者。</p>	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初审/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审批	不低于 10%	2 次	2020 年全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9	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 30 日, 国务院令 204 号) 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农业部《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6 年 5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3 号修订) 第十八条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辖区内的采集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 应当进行实时监督检查。第十九条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应当填写《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 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并通知申请者。	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对象;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出口对象。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	不低于 10%	2 次	2020 年全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0	对有关场所、人员的外来物种的监管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外来物种的引入、监测、防治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本省外来物种引进对象、外来物种管理风险评估机构。	外来物种引入许可	不低于 5%	2 次	2020 年全年
11	对有关人员或单位从事相关职业或农村大中型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监管	《湖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须经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进行专业技术审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接受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村能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维修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农村能源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第二十三条 兴建下列大、中型农村能源工程,其技术方案应当经农村能源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第二十四条 从事农村能源用能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接受农村能源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从事相关职业或农村大中型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对象	在本省从事农村能源相关职业或农村大中型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	不低于 5%	2 次	2020 年全年
12	对利用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10%	2 次	2020 年全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3	对水产苗种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监管	10%	1次	2020年全年
14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管〔水产原(良种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5%	2次	2020年全年
15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监管	第四十条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10%	2次	2020年全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时间
16	饲料生产企业现场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农牧发〔2020〕8号	厅畜牧兽医处	饲料生产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原料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标签标识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	15%	2次	2020年全年
17	兽药质量监督抽查	《兽药管理条例》、农牧发〔2020〕7号	厅畜牧兽医处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	兽药 GMP、GSP 执行情况、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	生产企业 100%，经营企业 10%	3次	2020年全年
18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耕地质量的监管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激励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办农建〔2019〕156号）	厅农田建设处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及任务完成情况	县市区检查比例 20%左右	1次	2020年全年

—10—

附件 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 行政检查通知书

信息来源：[法规处](#)

收藏 [+](#) 分享到：[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微信](#)



主办单位：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技术支持：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教育街66号 邮编：410005 联系电话：0731-84443584

备案号：湘ICP备05000618号  湘公网安备43010502000522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4300000008